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八)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九)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p>

<p>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p> <p>（一）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p> <p>（一）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p>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 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6、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项。</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 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 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四)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 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 括：</p> <p>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p> <p>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 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p>	<p>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p> <p>5、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 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成就；</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四)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 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p>
--	--

	<p>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p>

除上述修改外，《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内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